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皖天律证字[2014]第 00156-1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国通管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派卢贤榕、徐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国通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国通管业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通管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国通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通管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公布修订后的《重组办法》（以下简称“修订后的《重组办法》”），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重组办法》，本次重组中认购股份的特定

对象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出具了新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合肥院本次认购的国通管业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合肥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12月17日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2014年12月18日，国通管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18日，国通管业独立董事樊高定、张本照、田田、张立权出具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认可。

3、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12月23日下发《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90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2014年12月25日，国通管业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

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

三、标的公司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即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528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环境公司的主要资产

1、专利权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环境公司新增“一种适用于低温载冷剂的冷水机组试验装置（专利号 ZL201210038864.3）”及“具有表冷盘管调节功能的风冷冷热水机组试验装置（专利号 ZL201210002633.7）”两项发明专利权，该两项专利权为环境公司与合肥院共同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环境公司减少专利权一项，因专利权期限届满，原环境公司所有的“具有螺旋混合及圆管采样机构的空调机出风测量装置（专利号为 ZL200420079345.2）”专利权终止失效。

根据合肥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院正在办理将上述新增两项专利权中合肥院所拥有的权利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的手续。

2、软件著作权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换领登记证书，环境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通用环境制冷空调产品焓差法性能测试软件 V1.0[简称：空调焓差法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927 号	2006.0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2	通用冷水机组性能测试软件[简称：冷水机组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80704 号	2006.03.06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3	通用阀门流量流阻测试软件[简称：阀门流量流阻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802762 号	2006.12.06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4	通用工业通风机性能测试软件[简称：风机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80676 号	2007.01.01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5	通用制冷压缩机性能测试软件[简称：压缩机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80700 号	2007.05.18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6	通用热泵机组性能及可靠性适应性分析软件[简称：通用热泵机组性能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80691 号	2007.08.21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7	通用制冷压缩机电机寿命及堵转性能测试分析软件[简称：通用电机性能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80712 号	2008.01.12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8	通用汽车空调压缩机性能测试与分	软著登字第	2008.12.06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析软件 V1.0	0802744 号				
9	通用洗衣机性能测试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0686 号	2009.09.21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0	多喷嘴风室式通风机性能试验装置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2737 号	2012.09.07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1	变频螺杆压缩机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变频螺杆压缩机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2749 号	无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2	大型往复式压缩机轴系扭转模态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176 号	无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13	压气机转子流场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3071 号	2013.10.30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环境公司

注：合肥院与环境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就上表中的第 12 项、第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该两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换领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 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环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原价（元）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12,316,301.85	8,100,334.35
2	运输工具	2,413,292.48	830,235.93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18,410.06	1,201,231.95

4、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 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环境公司有一项在建工程“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流体产业园”）尚未全部竣工，主要建设项目为生产楼、1#厂房及 2#厂房。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元)	金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元)
流体产业园	13,107,649.56	—	13,107,649.56	31,674,157.03	—	31,674,157.03
合计	13,107,649.56	—	13,107,649.56	31,674,157.03	—	31,674,157.03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待工程竣工合格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申领工作。

根据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环境公司流体产业园项目生产楼和2#厂房已经基本具备申请房屋权属登记条件，办理房产证无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公司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房屋租赁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环境公司将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9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出租给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10月19日届满，双方不再续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房屋租赁之外，环境公司没有新增房屋租赁情形。

（二）环境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环境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且尚未履行完毕之重大合同外，环境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三通调节阀	22,899,968.00	2014.10.31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三通阀	17,997,952.00	2014.10.31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高压柜、环网柜、低压柜、直流屏	4,060,000.00	2014.12.01
2	株洲西迪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阀芯、阀体大衬套、阀体出口衬套	3,727,840.00	2014.12.01
3	上海奥迪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	3,092,000.00	2014.10.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环境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环境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2、根据环境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根据环境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环境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环境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五）环境公司的税务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仍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环境公司2014年1-9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申报并缴纳。

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4年1-9月环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奖励	200,00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款	50,000.00
合计	250,000.00

（六）环境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纪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近三年依法参加职工养老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也未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环境公司于2009年1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2014年7月，缴存比例为20%，建缴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七）环境公司的守法情况

1、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进行运作，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近三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环境公司日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环保方面的问题受过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5、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环境公司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6、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环境公司属于该局正常征管户，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环境公司属于该局正常征管户，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8、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环境公司在该院及所辖中、基层法院无重大诉讼案件。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院控制的除环境公司、国通管业以外的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合肥院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金属压力容器的制造，锅炉及辅助设备的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绝缘制品的制造及其他电工器材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7,000.00	100%	通用机电产品的检验、测试、鉴定、认证、体系审核与咨询、标准化、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标定，检测新技术开发，试验装置研制和认可。（以上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428.00	100%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及机械装备的检验、检测、失效分析与安全评定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石化、燃气、冶金、电力的工业装置的工程风险评价与控制的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试验仪器、仪表及设备的研究、开发、试制、销售与修理。（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
4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石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包装与食品机械行业中工程项目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监理，项目监理技术、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合肥院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5	合肥豪克化工设备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0.00	100%	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开发、应用与推广；节能诊断、设计、咨询、工程承包、运营；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设计、节能量审核；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工程成套、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6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00.00	100%	认证。
7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化工和医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及工程承包；计算机应用软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42.00	100%	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制造，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428.00	100%	建筑工程、机械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监理、勘察，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新型建材销售，工业设备成套设计、销售、安装、调试。
10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207.70	100%	城市规划设计（一级）、工程勘测、医疗工程设计（丙级）、建筑设计（乙级）、冶金工程设计（乙级）；晒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11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2,950.00	100%	大专教育
12	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	30.00	100%	车工、数控车床工、制冷、计算机培训、钳工、电工、物业管理、家电维修工培训。
13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85.73%	石化、化工、冶金、油气储运设备的通用机械设备及压力容器管道、钢结构的无损检测与维修、防护；检测设备的研制、开发与销售；游戏机、缆车特种设备的检测；检测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合肥院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14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80%	各种以不锈钢、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锆、钼等有色金属为主的石油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与制造；多行业的机电设备成套及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5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50%	认证。
16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	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仪表开发、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配套材料销售。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通管业与合肥院，出资比例为分别为 80%与 20%，因此，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合肥院控制的企业。

2、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的除合肥院以外的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2,570.00	77.21%	国际工程承包及贸易。
2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210.0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3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7,383.9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机械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4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0,034.90	100.0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成套设备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373.88	60.50%	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2,911.70	100.00%	林业机械等研发、制造、销售。
7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港口，水上机场工程和其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 进出口业务。
8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地质机械等生产、开发和销售。
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100.00%	建筑安装业。
10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1,000.00	100.00%	轴承和其他机械产品的进出口。
11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932.00	57.08%	房地产出租。
12	中国机床总公司	8,000.00	100.00%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3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	18,000.00	100.00%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4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103.00	100.00%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5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
16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工程项目的设计等。
17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333.00	75.00%	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0.36%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714.57	63.83%	各类进口汽车, 国产车、二手车及其配件的销售; 进出口业务。
20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承办展览展示等。
21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46,998.96	100.00%	资产管理。
2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59,327.90	100.00%	农牧业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设计、承包、施工及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等。
2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15,541.90	100.00%	收获机械制造业。
2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2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	5,442.00	100.00%	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设计研究院			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等。
2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87,629.83	82.02%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
2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8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39.47	54.15%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有色金属等产品进出口。
29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切削工具制造。
30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1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3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3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3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系列产品,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 销售。
3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52.82	57.87%	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35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3,765.00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咨询, 服务, 培训, 技术承包, 生产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 机组和成套装备及外协加工等。
3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6.60	41.07%	轴承业务、技术开发业务及电主轴业务
37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00	93.4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经营、开发、生产、转让、咨询和服务。
3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1,170.00	10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工和电子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空调设备、计算机应用、机电产品环境技术、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机械基础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转让、协作、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国机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39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960.70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特殊电工材料工艺、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电气自动化、电工测试、特种电源、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4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50.00	100.00%	机电、液压、化工、密封方面的基础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研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密封件、密封胶。
41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3,811.30	100.00%	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42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58.76	59.30%	铸造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锻压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数控板材和数控激光加工设备、振动机械、环保机械及液压系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43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76.70	62.02%	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开发、服务等。
44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1,573.64	69.78%	刀具、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4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57,000.00	80.00%	冶金、轧制、锻压、环保、真空处理、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设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工程承包。
46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机械、电子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7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00	70.05%	新型电工材料特种电机及电动轮毂；电子束装置及真空加热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48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35,678.50	100.00%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49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环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2014年1-9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工程承包类	24,914,666.41	9.53%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类	129,630.33	0.05%	协议定价
合计		25,044,296.74		

（2）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设备成套产品	30,591,673.67	10.84%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咨询	297,452.83	0.11%	协议定价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咨询类	358,490.57	0.13%	协议定价
合计		31,247,617.07	11.08%	

（3）2012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承建实验室等	10,033,464.26	3.82%	协议定价
合肥院	产品类	143,693.16	0.05%	协议定价
合计		10,177,157.42		

（4）2011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类	248,719.67	0.11%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类	22,619.66	0.01%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压力容器检验站	产品类	19,230.77	0.01%	协议定价
合计		290,570.10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2014年1-9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产品/材料	2,058,051.28	6.14%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试验费	28,301.89	100.00%	协议定价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流体产业园建设	8,200,000.00	95.70%	协议定价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流体产业园建设	6,305,982.90	94.46%	协议定价
合计		16,592,336.07		

（2）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院	高压泵及备件等	269,572.63	0.15%	协议定价
合计		269,572.63		

（3）2012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流化风加热器	256,495.73	0.15%	协议定价
合肥院	密封、马达	269,230.77	0.16%	协议定价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	流体产业园建设	20,500,000.00	93.69%	协议定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公司				
合计		21,125,726.50		

3、关联租赁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环境公司将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出租给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届满，双方不再续租，环境公司与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没有新增关联租赁。

4、无形资产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与合肥院共同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适用于低温载冷剂的冷水机组试验装置（专利号 ZL201210038864.3）”及“具有表冷盘管调节功能的风冷冷热水机组试验装置（专利号 ZL201210002633.7）”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根据合肥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院正在办理将上述两项共有专利权中合肥院所拥有的权利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的手续。

5、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 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环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肥院代环境公司垫付社保、公积金费用*	合肥院	3,588,766.23	5,922,447.67	3,740,982.24	
合肥院因业务划转原因垫付成本	合肥院	1,043,191.47	6,036,762.00	28,861,561.9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	46,273.48	470,756.38	1,388,309.70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国通管业	605,600.00	1,624,666.66		
环境公司因业务划转原因垫付成本	环境公司	179,456.31	2,708,710.63	16,609,454.6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肥院代环境公司垫付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已结清。

（三）同业竞争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合肥院下属企业无锡惠山通用机械研究院已于2014年11月依法注销。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根据修订后的《重组办法》补充核查了国通管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交易符合修订前的《重组办法》第十条（即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出具了法律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根据大华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环境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号《环境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为国通管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国通管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国通管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的情形，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28号《审计报告》，环境公司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93,827,005.06元，根据国通管业与合肥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1,653.15万元，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459,371,415.33元，遵循孰高原则，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2.4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除符合修订后的《重组部分》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国通管业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环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发表了法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国通管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中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已出具了新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国通管业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国通管业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12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卢贤榕

徐兵